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水保字第11501996891號
附件：見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大肚區土地19.726公頃劃出山坡地範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水土保持法第3條第3款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條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土地原為水土保持法第3條第3款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條所劃定之山坡地，業經行政院115年6月4日院臺農字第1151012149號函核定，予以劃出。
- 二、詳細之劃出圖冊資料另在本市大肚區公所公開展示30日，展示完竣，由本府水利局、大肚區公所保存清晰之圖冊1份，以供閱覽。
- 三、旨揭劃出之土地位置圖及土地清冊詳如附圖及附表。

市長 盧秀燕

水利局局長范世億決行